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国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

新租赁准则在承租人进行租赁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均有重大变化。新租赁准则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各项资产租赁考虑未来租赁付款额折现等因素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相应资产进行折旧处理，对相应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支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新租赁准则没有实质性的变化。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存在租赁业务，执行新准则将增加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提利息支出，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同一租赁合同总支出在损益表中确认成本费用时将呈现前高后低（即租赁前期较高，再逐年减少）的特点，但租赁期内总支出与原租赁准则下相等。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于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情况下，选择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衔接处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仅调整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中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预付账款”项目金额，对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项目无影响，同时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对于2021年1月1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2021年1月1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将2021年1月1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简化处理。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已就采纳新租赁准则的影响进行详细评估，确认合并报表使用权资产人民币3,075.72万元及租赁负债人民币2,831.66万元，预付账款244.06万元；母公司报表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2,416.33万元及租赁负债人民币2,328.94万元，预付账款87.39万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2、董事会十一届二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十一届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